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自字第47號

109年度自字第60號

自 訴 人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王光祥

共 同

自訴代理人 吳騏璋律師

李永堃律師

被 告 陳榮盛

選任辯護人 杜英達律師

謝啟明律師

被 告 陳裕鑫

邱銘輝

被 告 陳佩嘉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賴彥杰律師

蔡世祺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誹謗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及追加自訴，本

01 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陳榮盛、陳裕鑫、邱銘輝、陳佩嘉均無罪。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自訴人王光祥分別於109年5月14日、25日、26日，於自訴人
07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
08 樓辦公室內，經同仁告知，始知悉自訴狀及追加自訴狀所指
09 內容，因該處地點乃屬本院轄區，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
10 之規定，本院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自訴及追加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榮盛係自訴人公司轉投資
13 之三圓（青島）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三圓青島公司）之副董事
14 長，被告陳裕鑫係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臺灣
15 發行蘋果日報之社長，被告邱銘輝係蘋果日報數位新聞部總
16 編輯，被告陳佩嘉係蘋果日報財經中心副總編輯，被告陳佩
17 嘉採訪陳榮盛後，竟與被告陳榮盛、陳裕鑫、邱銘輝，共同
18 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公然侮辱及損
19 害他人信用之犯意聯絡，撰寫如附表編號1至6、8、9、15所
20 示之不實內容，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刊登於蘋果日報網路平
21 臺，又撰寫如附表編號7、10至14所示之不實內容，分別刊
22 登於109年5月25日、5月26日之蘋果日報網路平臺，及刊載
23 於109年5月26日之蘋果日報財經版，使不特定人得以觀覽、
24 傳閱，足以妨害自訴人公司、自訴人之名譽、信用及自訴人
25 之社會評價。因認被告陳榮盛、陳裕鑫、邱銘輝、陳佩嘉所
26 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第314條妨害信
27 用、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28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
29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
30 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
31 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同有適用。因此，自訴人對於其所自訴之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 559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自訴人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亦應負上揭實質舉證責任。

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但為兼顧同受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法律仍得對於言論自由，依其傳播的方式，為合理的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的誹謗罪，即係調和上揭各法益而設，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的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所定「對於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則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之情形，予以保障，俾限定刑罰權之範圍；即便如此，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甚且，進一步言，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但如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以認為其有相當理由，確信係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刑責相繩，自另方面言，亦不得因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

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本應就所訴的行為人，存有故意毀損受害人名譽的舉證責任負擔，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是以，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當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規定，即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而言論可區分為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事實固有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復於同條第3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

- (一)、就事實陳述部分，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然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客觀之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另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責之成立。而所謂私德乃私人之德行，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乃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應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以定，並非單以行為人或被害人等之陳述作為唯一判定標準。
- (二)、就意見表達部分，因涉及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惟為容許各種價值判斷，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之保障，是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善意發表言論者，自得免其

01 刑事責任。而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
02 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
03 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準。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
04 事原則，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即以所認為
05 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
06 負面評價，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論。

07 (三)、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謗」之區別，
08 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
09 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稱
10 之誹謗。然而，言論中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本屬流
11 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是若言論內容係以某項事實為基
12 礎而評論，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
13 一談時，即不能不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亦即，此時不能將
14 評論自事實抽離，而不論事實之真實與否，逕以「意見表
15 達」粗俗不堪，論以公然侮辱。否則屬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因
16 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要件而不罰，基於該事實陳述而為
17 之意見表達，反因所為用語損及名譽而受處罰，自非法理之
18 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四、自訴及追加自訴意旨認被告陳榮盛、陳裕鑫、邱銘輝、陳佩
20 嘉涉犯前開罪嫌，係以蘋果日報網路平臺109年5月14日、25
21 日、26日之報導、及刊載於109年5月26日蘋果日報財經版頁
22 面、建築服務工程發票、工程照片、自訴人公司107年5月28
23 日重大訊息公告、備案登記申請書、重新辦理公司章程備案
24 通知、三圓青島公司股東臨時會議紀錄及決議、大陸地區行
25 政裁定書、三圓青島公司存貨明細、自訴人公司107及108年
26 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節本等件為主要依
27 據。訊據被告陳榮盛固不否認接受蘋果日報記者即共同被告
28 陳佩嘉以電話採訪，被告陳裕鑫坦認擔任蘋果日報社長兼紙
29 媒總編輯，被告邱銘輝坦認擔任蘋果日報數位新聞部總編
30 輯，被告陳佩嘉固不否認擔任蘋果日報財經中心副總編輯，
31 以電話採訪陳榮盛後，將採訪內容刊登於蘋果日報網路平臺

01 及財經版頁等情，惟均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誹謗、妨害信用、
02 公然侮辱等犯行，被告陳榮盛辯稱：我係三圓青島公司副董
03 事長，所陳述關於三圓青島公司內部事項均屬事實，又質疑
04 三圓島青公司開發案遭自訴人擅自與原承包商終止合約，導
05 致鉅額賠款及利益損失，而對自訴人為適當評論，並非謾罵
06 等語；被告陳裕鑫辯稱：我僅負責公司各部門協調、營運發
07 展策劃、人事任命及成本控制等行政事務，不負責新聞編務
08 工作，沒有參與系爭報導之採訪、撰寫及審核等語；被告邱
09 銘輝辯稱：因蘋果日報內部各部門有專業分工，我未參與系
10 爭報導之採訪、撰寫，且陳佩嘉係財經組主管，基於尊重新
11 聞專業，未為審核等語；被告陳佩嘉辯稱：系爭報導議題，
12 與投資大眾相關，應屬可受公評之公益事項，且報導內容除
13 依當事人陳述外，亦參酌相關文件資料，並非憑空杜撰等
14 語。經查：

15 (一)、被告陳佩嘉於109年5月14日、25日、26日，在蘋果日報網路
16 平臺，刊登標題「大同連環爆」、「經營權大戰」、「王光
17 祥遭控6罪狀買大同資金疑慮股東控財報不實」之文章，發
18 表如附表所示內容，並刊載於109年5月26日蘋果日報財經版
19 頁面等情，業據被告陳佩嘉坦認在卷，並有自訴人公司、自
20 訴人提出之系爭報導4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自字第47
21 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41至69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22 實。

23 (二)、自訴人公司係上櫃公司，自訴人為自訴人公司之董事長，三
24 圓青島公司為自訴人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從屬公司，而大同公
25 司係上市公司，自訴人已取得相當之大同公司股份，並於
26 109年間參與大同公司董事改選等事實，為眾所週知之事；
27 又大陸地區資金來臺灣進行投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28 民關係條例第73條規定，應受一定限制及管理。準此，自訴
29 人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即三圓青島公司之管理經營、財務狀況
30 及其他重大決策事項，及自訴人購買大同公司股份之資金來
31 源是否來自大陸地區資金，均會影響自訴人公司、大同公司

之廣大投資人資金挹注及公司股東之權益，且攸關股市金融交易秩序，故均為輿論所高度關注之經濟、社會之公共議題。

(三)、附表編號1至6、8、9所示言論部分

1、被告陳榮盛係三圓青島公司副董事長，其於109年5月14日前某日，接受共同被告陳佩嘉以電話採訪時，陳稱關於三圓青島公司負責人王雅萱，為自訴人之女，自訴人為該公司董事，三圓青島公司參與大陸青島市黃島區開發案(下稱青島開發案)，原承包商係大陸商中建三局第一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建三局)、中鐵十二局集團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中鐵十二局)，卻遭自訴人主導三圓青島公司逕自與中建三局、中鐵十二局終止承包契約，導致三圓青島公司須賠償中建三局2億41,46萬3,958.61元人民幣、中鐵十二局1億20,00萬元人民幣，再者，三圓青島公司與中建三局、中鐵十二局於106年5月間簽訂施工總承包契約，總承攬工期為1095天(即3年)，亦即黃島開發案原本預計於109年即可興建完工，卻因三圓青島公司與承包商終止契約，造成青島開發案工程延宕，無法按預定時程完工，嗣三圓青島公司於107年9月18日與浙江舜杰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舜杰公司)簽訂承包契約，由舜杰公司承包青島開發案，舜杰公司於107年8、9月匯入1億8,050萬元人民幣予三圓青島公司，三圓青島公司則匯出1億7,750萬元人民予中建三局、中鐵十二局等情，業據被告陳榮盛、陳佩嘉坦認在卷，並有被告陳榮盛提出之三圓青島公司組織圖、三圓青島公司與中建三局訂立之「施工總承包合同」、中建三局要求賠償之「總包退場結算聯繫函」及律師函、三圓青島公司與中鐵十二局訂立之「施工總承包合同」、中鐵十二局要求賠償之「工作聯繫函」、三圓青島公司與舜杰公司訂立之「合同協議書」、三圓青島公司之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及青島開發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15、217、225至243頁，本院卷二第153至311、339、341頁)，被告陳榮盛係本於擔

01 任三圓青島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於接受記者即共同被告陳
02 佩嘉採訪時，本於其所知，對於三圓青島公司內部實際經營
03 狀況所為陳述等情，應可認定。

04 2. 三圓青島公司105年之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
05 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
06 註冊資本之議決、公司之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
07 等事項，須經全體股東一致通過，而自訴人公司董事會決議
08 處分三圓青島公司股份，交易對象從上海仲盛建設工程有限
09 公司，改變為Casco Overseas Limited(下稱Casco)，嗣自
10 訴人公司對外宣稱，依據三圓青島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移轉
11 須由全體股東同意，自訴人公司尚未將持有股份讓與Casco
12 等情，有被告陳榮盛提出之三圓青島公司章程、自訴人公司
13 107年5月28日、107年9月28日之重大訊息各1份在卷可佐(見
14 本院卷一第97頁，本院卷二第499至553頁)，三圓青島公司
15 於108年12月19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公司部分股份讓
16 與原始股東Goal Fortune等情，此有三圓青島公司股東臨時
17 會決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03至120頁)，再觀諸自訴人
18 接受蘋果新聞網電話採訪時，表示Casco與Goal Fortune均
19 係香港公司，因原本洽商讓與三圓青島公司股份之Casco資
20 金可能不足，所以，Goal Fortune是另一個洽談對象等語
21 (見本院卷一第51頁)，與被告陳榮盛指稱自訴人主導三圓青
22 島公司股份出售，先後出售對象有仲盛、Casco、Goal
23 Fortune，而造成三圓青島公司股東質疑是否重複出售股
24 份，且因三圓青島公司章程規定，股份轉讓未經全體股東一
25 致同意，而未完成公司變更登記等語互核一致。

26 3. 據上而論，被告陳榮盛於接受共同被告陳佩嘉採訪時，對於
27 三圓青島公司片面終止青島開發案承包契約，轉由任國龍旗
28 下舜杰公司承包該工程，造成工程延宕，並導致三圓青島公
29 司將賠償鉅額款項，而舜杰公司有多筆款項匯入三圓青島公
30 司帳戶，而質疑掌控三圓青島公司之自訴人與任國龍是否有
31 不當往來，甚至資助自訴人購買大同公司股份，以及自訴人

01 公司處分三圓青島公司股份亦涉有糾紛之言論，係本於擔任
02 三圓青島公司副董事長之身分，而相當知悉三圓青島公司內
03 部經營事務，亦提出多項公司內部文件資料作為佐證，就非
04 涉及私德而與自訴人公司從屬公司之財務、股份處分等影響
05 投資人、股東權益之公共利益有關事項，且有相當理由認知
06 所述為真實，而發表適當意見之評論，並不具有誹謗之實質
07 真正惡意，自無從以誹謗罪責相繩。

- 08 4. Goal Fortune公司董事代表人林美欣，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
09 員會所認定中資違法購買大同公司股份之維家置業服務有限
10 公司(下稱維家置業公司)董事代表人，其亦參與三圓青島公
11 司108年12月股東臨時會等情，有維家置業公司之周年申報
12 表1份、三圓青島公司股東臨時會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
13 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45、247頁，本院卷二第65頁)，又自訴
14 人接受蘋果新聞網電話訪問時表示:Casco、Goal Fortune同
15 係香港公司，因Casco可能資金不足，所以，Goal Fortune
16 是洽談處分三圓青島公司股份之另一交易對象等語(見本院
17 卷一第51頁)，再者，觀諸自訴人公司所提出之107、108年
18 度合併財務報告、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僅說明自訴
19 人公司轉讓持有三圓青島公司股份，並經三圓青島公司股東
20 會決議通過，自108年12月19日起，已喪失對三圓青島公司
21 之控制關係，然未記載三圓青島公司應賠償原承包商之違約
22 金額等情，有自訴人公司提出之107、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節本、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節本各1份在卷足證(見本院
24 卷一第135至141頁)，被告陳佩嘉除依共同被告陳榮盛前揭
25 所述外，尚有查證相關資料以覈實受訪內容，並參酌自訴人
26 接受電話採訪之內容等情，應堪認定，被告陳佩嘉依受訪者
27 即共同被告陳榮盛之陳述，並參酌相關資料，及對比自訴人
28 之說法後，本於新聞從業人員之職責，詳實撰寫附表編號1
29 至6、8、9所示內容，被告陳佩嘉係本於職業道德及新聞倫
30 理，對於與股市、投資大眾有關之事項為適度之報導，仍應
31 可推定其所為之陳述，乃出於善意，並對可受公評之事為合

01 理之評論，應不具有誹謗之實質真正惡意，自無從論以誹謗
02 罪。

03 5. 刑法第313條規定係以散布「流言」為其構成要件，客觀上
04 須以所散布者係毫無事實根據之資訊，主觀上須行為人認知
05 所散布者確係「流言」，始為處罰之對象；而自法益保護必
06 要性觀之，參與經濟活動者，其經濟信用原即得受公評，倘
07 係真實有據之指述，反而利於健全市場競爭秩序，即仍針對
08 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職是，倘行為人所散布者
09 確有實據，或者主觀上未認知所散布者係「流言」，即與刑
10 法第313條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以妨害信用罪相繩。查
11 被告陳榮盛所為附表編號8所示言論內容，具有相當理由確
12 信為真實，並非憑空虛捏，業如前述，顯非毫無事實根據之
13 「流言」，且被告陳榮盛所發表之上開言論，除為被告陳榮
14 盛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之事實，亦係被告陳榮盛根
15 據其價值判斷就該等事實所提出之意見表達，則屬善意對於
16 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已如前述，被告陳佩嘉依據
17 共同被告陳榮盛受訪內容，參酌前揭自訴人公司財務報表、
18 、三圓青島公司股東會錄影畫面、自訴人受訪內容等資料，
19 自有相當理由確信共同被告陳榮盛所述為真實，係善意對於
20 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論述，業如前述，是被告陳榮盛、陳佩
21 嘉就附表編號8所為之行為與刑法第313條「散布流言損害他
22 人信用」構成要件顯屬有間，自無從以該罪相繩。

23 (四)、附表編號15所示部分

24 1. 自訴人公司與被告陳榮盛所代表之明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25 明凱公司)因青島開發案停滯後，自訴人即與被告多次協
26 商，由明凱公司將持有之三圓青島公司股份4.4872%出售予
27 自訴人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並同意三圓青島公司引進新
28 的工程隊施作，自訴人公司則將大陸地區青島市經濟技術開
29 發區之安子片區項目開發專案第四地塊(下稱第四地塊)土地
30 讓售予明凱公司，雙方分別於106年、107年間，簽立協議書
31 及授權書後，然自訴人事後未履行協議承諾，迨109年5月14

01 日，自訴人與被告再次協商，自訴人仍同意被告出讓持有之
02 三圓青島公司股份後，給付2.1億元人民幣予被告，自訴人
03 代任國龍同意向銀行借款，給付1.28億元人民幣予被告指定
04 之公司帳戶等情，有被告陳榮盛提出之106年12月13日、107
05 年6月13日協議書、授權書、自訴人親自簽名之書面各1份在
06 卷足稽(見本院卷二第555至561頁)，被告陳榮盛與自訴人間
07 確因三圓青島公司股份讓售、讓予第四地塊土地等問題有所
08 糾紛，且自訴人並未履行承諾等情，應可認定。

09 2. 被告陳榮盛與自訴人間，因三圓青島公司股份轉讓、第四地
10 塊土地讓與之糾紛，被告先後與自訴人協商3次，自訴人事
11 後均拒絕履行協議內容；又自訴人代任國龍同意給付款項予
12 被告陳榮盛指定之公司帳戶，使被告陳榮盛有相當理由確信
13 「自訴人係向任國龍借貸，並且迴避三圓青島公司原始股東
14 之股份優先認購權，讓任國龍入股三圓青島公司」為真實，
15 而此攸關被告所持有三圓青島公司股權及可否取得第四地塊
16 土地作為補償，是否須按照被告與自訴人先前協議內容為
17 之，此項決定將影響三圓青島公司日後經營，甚至影響自訴
18 人公司財務，是以，被告陳榮盛所述與自訴人間糾紛，應與
19 公共利益有關，而非係個人恩怨甚明。

20 3. 綜上而論，被告陳榮盛所陳附表編號15所示內容，就其整體
21 言詞之脈絡，依當時場合、情境，及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
22 用之認知，加以觀察，係基於其所認知之事實為基礎，於接
23 受記者採訪之過程中夾論夾敘，依前揭說明，應認被告陳榮
24 盛係意見之表達，而非單純謾罵，其所為仍在合理評論之範
25 圍內，尚不能因用字遣詞尖酸刻薄，令被批評者不快，而逕
26 論以公然侮辱罪。

27 4. 被告陳佩嘉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擔任採訪記者20年資歷，
28 我會告訴受訪者採訪內容會刊登，且會擷取精華刊登，我聽
29 聞陳榮盛講述其與王光祥間的內部糾紛，以及露出狐狸尾
30 巴、蛇蠍心腸等語，我有告訴陳榮盛會如實刊登等語(見本
31 院卷三第50頁)，被告陳佩嘉身為記者，依憑受訪者即共同

01 被告陳榮盛之陳述內容，詳實、完整刊登於媒體，其刊載內
02 容固足令自訴人心生不快，惟其本於記者職責，對於採訪內
03 容作完整刊載，而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自無貶損
04 自訴人社會評價之犯意，當無從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05 (五)、附表編號7、10至14所示言論部分

- 06 1. 附表編號7、10至14所示內容，均係自訴人公司之匿名股東
07 提供予被告陳佩嘉，該匿名股東並以自訴人涉犯證券交易
08 法、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09 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因偵查不公開，爰不於此詳細
10 載明)等情，業據被告陳佩嘉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25
11 頁)，並經本院當庭核閱該刑事告發狀無訛，且臺北地檢署
12 已於109年6月2日分案，案號為109年度他字第6939號等情，
13 亦有臺北地檢署109年11月18日北檢欽光109他6939字第
14 1099096050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409頁)，此部分事
15 實堪信為真實。
- 16 2. 觀諸自訴人公司所提出之107、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08
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記載自訴人公司轉讓持有三圓青島
18 公司股份，並經三圓青島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108年12
19 月19日起，已喪失對三圓青島公司之控制關係等情，有自訴
20 人公司提出之107、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節本、108年第1季
21 合併財務報表節本各1份在卷足證(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41
22 頁)，然三圓青島公司應賠償原承包商中建三局2億41,46萬
23 3,958.61元人民幣、中鐵十二局1億20,00萬元人民幣，及公
24 司股份之轉讓對象、讓與金額等事項，均未記載於自訴人公
25 司上揭財務報告，況且，大陸地區之中國工商信息網於109
26 年5月12日，仍刊登自訴人女兒王雅萱係三圓青島公司之法
27 定代表人乙情，有工商信息資料1份在卷足佐(見本院卷二第
28 345頁)，則自訴人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是否真實，已有可疑。
29 再者，自訴人公司委任之查核會計師，對於自訴人公司及其
30 從屬公司即三圓青島公司之轉投資部分，發現財務報告有偏
31 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須作重大調整，而自訴人公司未予

01 更正，該會計師於核閱報告中作出保留結論之基礎等情，有
02 會計師核閱報告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349頁)，是自訴
03 人財務報告記載之真實性具有重大爭議，堪以認定。

04 3. 據上而論，被告陳佩嘉依據自訴人公司匿名股東所提出之刑
05 事告發狀，佐以自訴人公司具有爭議之財務報告，在網路平
06 臺發表如附表編號7、10至14所示之言論內容，自有相當理
07 由確信依憑上開資訊而撰寫之內容為真實，始雖不能完全證
08 明報導內容為真實，惟為保護新聞自由，以促進新聞發揮監
09 督功能，仍應認符合善意原則，並應受言論自由保障。況
10 且，被告陳佩嘉於出刊前亦曾以電話採訪自訴人，並將自訴
11 人所為回應詳實刊登於報導末端作為平衡報導(見本院卷一
12 第51、56、65頁)，益徵被告陳佩嘉係適度報導與公益有關
13 之事項，而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其發表之言論仍
14 屬於合理評論之範圍，自應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不
15 應以刑法誹謗罪責相繩。

16 4. 被告陳佩嘉所為附表編號7、10至13所示言論內容，均有相
17 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並非憑空虛捏，係屬善意，且對於可受
18 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業如前述，顯非散布毫無事實根
19 據之「流言」，且非以毀損自訴人公司、自訴人信用為其主
20 要目的，是被告陳佩嘉所為，與刑法第313條「散布流言損
21 害他人信用」構成要件顯屬有間，自無從以該罪相繩。

22 5. 被告陳榮盛否認附表編號7、10至14部分，係其接受共同被
23 告陳佩嘉採訪時所述內容，惟自訴意旨僅以上開報導內容與
24 被告陳榮盛前開受訪內容雷同，且刊載時間極為接近，而未
25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該附表編號7、10至14所示言論係出自於
26 被告陳榮盛所為，且亦難認此段內容有何足以貶損自訴人公
27 司、自訴人社會客觀名譽及信用之處，故與刑法妨害信用、
28 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

29 (六)、自訴意旨指訴被告陳裕鑫、邱銘輝與被告陳佩嘉、陳榮盛間
30 具有加重誹謗、妨害信用、公然侮辱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
31 分擔，無非係因被告陳裕鑫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

01 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蘋果日報臺灣分公司)蘋果日報社長兼
02 紙媒總編輯，被告邱銘輝係蘋果日報數位新聞部總編輯，然
03 被告陳裕鑫、邱銘輝均否認參與本案報導之撰寫、審核及刊
04 登，被告陳裕鑫辯稱：其僅負責各部門間之協調及公司營
05 運、發展策劃，決定經營方針、重要人事任命、成本控制等
06 行政事項，不負責編務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7頁)，被
07 告邱銘輝辯稱：因公司內部各部門採專業分工，系爭報導均
08 為蘋果日報財經組副總編輯即被告陳佩嘉所採訪、撰寫，為
09 尊重其新聞專業，並未於刊登前逐一審核等語(見本院卷二
10 第118頁)，且蘋果日報編輯部分設紙媒、數位中心、數位平
11 臺等單位，數位新聞部總編輯，專責蘋果新聞網，指揮管理
12 政治、財經等13個中心，以及新聞推播等業務，此節亦有蘋
13 果日報臺灣分公司公告、編輯部組織分工圖各1份在卷足證
14 (見本院卷三第73、75頁)，足見被告陳裕鑫、邱銘輝所辯符
15 實，自訴意旨僅憑其等擔任社長兼紙媒總編輯及數位新聞部
16 總編輯身分，卻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等與被告陳榮盛、陳
17 佩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無從為被告陳裕鑫、邱銘輝
18 不利之認定。

19 五、綜上所述，自訴及追加自訴意旨所舉之證據，尚難使本院達
20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
21 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本院即不得遽為
22 不利於被告陳榮盛、陳裕鑫、邱銘輝、陳佩嘉之認定，揆諸
23 前揭法條、判決意旨之說明，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令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指摘或傳述之不實內容
1	原本在原承包單位的開發下，2019～2020年就可以開花結果，高達200億元開發利益就可落袋，沒想到王光祥卻夢想著當大同董事長，強行引進任國龍的資金，甚至違約讓任國龍的公司承包工程，現在工程幾乎停擺，罔顧所有股東的利益。
2	由於王光祥與任國龍私下談好條件，使任不斷把錢往公司丟，趕走中建三局和中鐵十二局、霸佔土地強行開發，不斷往公司輸債，之後將開始「肖想」連股權也拿走。
3	沒想到王光祥答應讓任國龍旗下的舜杰接手，但中建三局和中鐵十二局要補償，合計賠約2.41億人民幣(約10.3億臺幣，包含土石方建材還有償還保證金等)。
4	雖然違約的賠償款名義是三圓青島賠，但也是王光祥向任國龍借的，換句話說，等於任國龍借錢給自己(三圓青島)賠錢，根本不合理。
5	卻因王光祥強行引進任國龍旗下的舜杰建設承包，導致違約賠款，工程延宕，現在市場價格下跌4成，股東權益受到傷害。
6	根據《蘋果》掌握的三圓青島的匯款資料，其中的確有多筆分批匯給中建三局及中鐵十二局，金額高達1.77億人民幣，據陳榮盛的說法，這筆錢就是付違約款項。
7	王光祥等人違約變更子公司三圓青島承包契約交易對象，圖利非法中資任國龍，導致三圓青島及三圓建設超過10億元違約金損害，違約重大事項亦未揭露於三圓建設財報。
8	然而陳榮盛卻打臉說，王光祥先前說把子公司股權先賣給仲盛，因為中資不能買外資，才又轉賣給外資Casco，事實上是Casco根本不是原始股東，沒有優先承購權，所以王光祥在2019年的股東臨時會討論的議案，是把股權賣給原始股東Goal Fortune，而遭到陳榮盛等股東質疑為何一份股權可以賣兩次，到現在還沒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9	陳榮盛懷疑，任國龍資助王光祥的方式，就是先透過子公司向任國龍借錢，再從收購股權下手，把錢透過三圓青島的原始股東

	Goal Fortune，再轉手到王光祥家族，讓王光祥有錢來買大同股票。
10	三圓建設於2017年12月14日公告出售三圓青島約27.5%股權後，子公司三圓青島即向中資任國龍所控制的上海龍峰、上海仲盛與浙江舜杰陸續借款達6.9億人民幣（約29.82億臺幣）。借款高達三圓建設資本額僅6億的5倍，卻未在三圓建設財報說明或揭露，隱匿子公司鉅額借款負債，影響股東權益。
11	小股東質疑三圓青島股權實際交易對象為違法中資任國龍，王光祥對外宣稱因交易價值評估未完成、或以股權移轉需全體股東同意等理由，遲遲未交易股權，卻利用會計科目挪動，隱匿將個人持股處分給違法中資，且未依法揭露於三圓建設財報。
12	王光祥等人明知三圓青島股權交易並未進行，並隱匿與任國龍私下交易股權、借款等重大情事，卻在2019年第4季財報宣稱考量綜合持股及董監席次變動，已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不再將三圓青島列入合併主體，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嚴重違法財務報表編列準則，隱匿三圓青島財務資訊。
13	媒體在今年5月1日揭露隱匿三圓青島重大資訊涉弊後，三圓建設突然在5月8日發重訊更換會計師；經查發現，王光祥等人在5月14日上傳的第1季財報，遭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理由就是有關三圓青島相關資訊不足，足以證明王光祥等人利用變更會計科目、操縱損益、藉以隱匿三圓青島重要合約、借款、股權變動、資產價值等資訊。
14	王光祥等人透過三圓青島取得任國龍之不法中資，挪用原屬三圓青島近6.9億人民幣資金，規避兩岸條例規定投資大同股份，涉有業務侵占罪嫌。
15	陳榮盛萬萬沒想到的是，王光祥事業做這麼大，竟然是披著羊皮的狼，比狐狸還狡猾，他說他要讓王光祥的狐狸尾巴露出來，「他（指王）比蛇蠍還毒」。